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8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華康路122號加速器四期05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6,50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信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3月15日，香港禮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及
- (b) 於2024年5月8日，蕪湖維立志博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10月25日經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於[編纂]完成後，46名當時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10,886,891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 (e)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議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但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就[編纂]目的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而定。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150,011,891]股H股，且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15,001,189]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臨時措施

對於記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 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 標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申請日期
1.		31539068	本公司	中國	5 及 42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2.	维立志博	41059103	本公司	中國	5 及 42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3.		41395067	本公司	中國	5 及 42	2020年7月21日至 2030年7月20日
4.	维立志博	56246213	本公司	中國	5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5.	维立志博	56259862	本公司	中國	35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6.	维立志博	56274488	本公司	中國	44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7.		56258324	本公司	中國	5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8.		56272012	本公司	中國	35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9.		56268731	本公司	中國	44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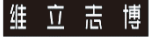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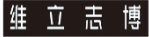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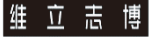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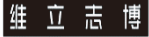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 標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申請日期
10.	LeadsBiolabs	66110240	本公司	中國	5	2023年1月21日至 2033年1月20日
11.	LeadsBiolabs	66116080	本公司	中國	35	2023年1月21日至 2033年1月20日
12.	LeadsBiolabs	6611025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3.	X-body	6869632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14.	LeadsBody	6870623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7月28日至 2033年7月27日
15.	LeadsBody	68703671	本公司	中國	5	2023年7月28日至 2033年7月27日
16.	LeadsBiolabs	77675966	本公司	中國	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17.	LeadsBiolabs	77695362	本公司	中國	3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18.	LeadsBiolabs	77695373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19.	LeadsBiolabs	77674261	本公司	中國	44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20.		77690508	本公司	中國	5	2024年10月21日至 2034年10月20日
21.		77680637	本公司	中國	35	2024年10月21日至 2034年10月20日
22.		7768569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10月21日至 2034年10月20日
23.		77676224	本公司	中國	44	2024年10月21日至 2034年10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申請日期
24.		77699127	本公司	中國	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25.		77684505	本公司	中國	3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26.		776798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27.		77674585	本公司	中國	44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28.		306536999	本公司	香港	5、35及42	2024年4月25日至 2034年4月24日
29.		306537006	本公司	香港	5、35及42	2024年4月25日至 2034年4月24日
30.		306537402	本公司	香港	5、35及42	2024年4月26日至 2034年4月25日
31.		306612318	本公司	香港	5、35及42	2024年7月15日至 2034年7月14日
32.		306612327	本公司	香港	5、35及42	2024年7月15日至 2034年7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有關本公司與核心產品及管線產品相關的重大專利及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見「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eadsbiolabs.com	本公司	2013年2月27日	2034年2月2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合約自他／她獲委任的各自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每份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該等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及不擬與他們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他們應收取的任何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據董事所知，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未上市 股份／H股 (將予轉換)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 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佔 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³⁾
康博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37,308	8.63%	[編纂]%	[編纂]%
			H股	3,937,309	3.5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7,846,659	17.20%	[編纂]%	[編纂]%
			H股	8,582,723	7.74%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土共同 持有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編纂]%	[編纂]%
			H股	3,192,411	2.88%	[編纂]%	[編纂]%
賴博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編纂]%	[編纂]%
			H股	3,192,411	2.88%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未上市 股份／H股 (將予轉換)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 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佔 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11,783,967	25.83%	[編纂]%	[編纂]%
			H股	12,520,032	11.29%	[編纂]%	[編纂]%
左鴻剛先生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1,423,938	3.12%	[編纂]%	[編纂]%
			H股	2,160,002	1.95%	[編纂]%	[編纂]%
陳仁海博士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6,765,170	14.83%	[編纂]%	[編纂]%
			H股	8,118,024	7.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禮至合夥是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康博士(控制禮至合夥的投票權及決策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禮至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各自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且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非公眾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個別承授人所持有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的所有投票權均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康博士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左鴻剛先生（「左先生」）持有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5%（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0.6%）及LeadsTe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1.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於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見下文「4.[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平台」。

5. 康博士、賴博士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即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及同意其將會(i)就與日常營運有關的事項、主要事宜或任何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i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前互相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根據康博士的意見投票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6. 恩然瑞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仁海博士（「陳博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然瑞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孫青華持有約41.2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博士及孫青華各自被視為於恩然瑞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捷源實益擁有2,974,369股H股。南京捷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捷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捷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其瑞佑康實益擁有1,526,891股未上市股份及1,526,891股H股。南京其瑞佑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其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其瑞佑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恩捷實益擁有666,118股未上市股份及666,119股H股。南京恩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其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恩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恩然呈豐實益擁有937,500股未上市股份。恩然呈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恩然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恩然呈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佳康瑞臻實益擁有684,016股未上市股份。南京佳康瑞臻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持有南京佳康瑞臻1.00%合夥權益及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佳康瑞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7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吸引及留聘促進本集團順利運作的人才。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將上述購股權計劃轉換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4月17日獲批准。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故[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鑒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全部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以下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標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是為核心僱員建立激勵及具建設性機制，以實現我們的中長期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措施(「計劃措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僱員，以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康博士(「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對象。[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各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分公司建立勞動、僱傭或服務關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授出獎勵

各參與者將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或股東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後，參與者間接收取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有的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d)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確保其資金來源合法。獎勵的認購期應由管理人釐定。參與者應就獎勵及時全額作出相應的付款。

(e) 管理

根據計劃措施，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均屬於管理人康博士。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計劃辦法的情況下，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包括[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終止及解釋。管理人有權酌情釐定及決定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釐定獎勵價格；
- 不時釐定參與者名單；
- 釐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
- 安排參與者簽立授予協議、股權平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釐定及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應由管理人負責的其他事宜。

(f) 轉讓限制

[編纂]前，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計劃措施有所規定或獲得管理人按照計劃措施或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作出書面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後，除[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參與者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禁售規定。

(g) 獎勵附帶的權利

管理人康博士應代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相關的股權平台合夥協議／組織章程細則或授予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份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3個股份激勵平台，分別為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禮至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境內股份激勵平台，主要為我們的中國參與者而設，而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則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境外股份激勵平台，主要為我們的海外參與者而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禮至合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禮至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8.21%。禮至合夥為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康博士(控制禮至合夥的投票權及決策權)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禮至合夥其餘99.99%合夥權益由以下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南京康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一號」)、南京康來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二號」)、南京康來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三號」)、南京康來四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四號」)、南京康來五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五號」)及南京康來六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康來六號」)，分別持有24.2%、15.7%、5.9%、8.6%、6.9%及38.7%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參與者通過該6名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禮至合夥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過禮至合夥的該6名有限合夥人授予中國參與者的獎勵詳情如下：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編纂]股份 激勵計劃			截至 未獲行使)後
		於各有限 合夥人的 概約	授出的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合夥人 姓名或身份	有限合夥人	合夥權益 ⁽¹⁾	概約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董事					
康博士	南京康來一號	10.20%	318,758	0.20%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南京康來二號	31.70%	637,528	0.41%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南京康來三號	84.00%	637,528	0.41%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南京康來四號	57.50%	637,528	0.41%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南京康來五號	72.20%	637,528	0.41%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南京康來六號	70.10%	3,482,819	2.23%	[編纂]%
		(普通合夥人)			
	小計		6,351,689	4.06%	[編纂]%
賴博士	南京康來六號	29.90%	1,483,752	0.95%	[編纂]%
張宏冰博士	南京康來一號	1.20%	37,094	0.0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編纂]股份 激勵計劃			截至 未獲行使)後
		於各有限 合夥人的 概約 合夥權益 ⁽¹⁾	授出的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¹⁾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合夥人 姓名或身份	有限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蔡勝利博士	南京康來一號	46.10%	1,436,820	0.92%	[編纂]%
凌虹博士	南京康來一號	26.50%	824,524	0.53%	[編纂]%
監事					
李夢薇女士	南京康來三號	0.40%	2,782	0.002%	[編纂]%
其他僱員及顧問 ⁽³⁾					
	南京康來一號	16.00%	497,586	0.32%	[編纂]%
	南京康來二號	68.30%	1,375,851	0.88%	[編纂]%
	南京康來三號	15.60%	118,661	0.08%	[編纂]%
	南京康來四號	42.50%	471,477	0.30%	[編纂]%
	南京康來五號	27.80%	245,197	0.16%	[編纂]%
	小計		2,708,772	1.73%	[編纂]%
		100.00%	12,845,433	8.21%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3) 其他僱員包括本集團157名在職僱員。其他顧問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兩名顧問及一名前顧問，合共持有南京康來一號約13.50%有限合夥權益，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06%。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為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非公眾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博士持有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15%權益，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0.5%。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左先生持有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5%權益，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0.6%。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的相應投票權，並將於授予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繼續行使引領生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LeadsTech Limite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eadsTech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23%。LeadsTech Limited為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非公眾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左先生為LeadsTech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LeadsTech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並將於授予LeadsTech Limited的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繼續行使LeadsTech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 (iii)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於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當時全部46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受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涉及[編纂]協議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 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及
- (j)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